

洪水神話



—以中國南方民族與台灣原住民為中心



鹿憶鹿 著



洪水神話

——以中國南方民族與台灣原住民為中心

作者◎鹿憶鹿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洪水神話—以中國南方民族與台灣原住民為中心

／鹿憶鹿著

--初版.--臺北市：里仁，民 91

400 面；15×21 公分

參考書目：19 面

ISBN 986-7908-04-X (平裝)

1. 神話—中國

282

91016859



· 本書經作者授權在全世界出版發行 ·

鹿憶鹿 著

洪水神話

——以中國南方民族與台灣原住民為中心

校對人：莊美芳·陳麗娜·作者自校

發行人：徐秀榮

發行所：里仁書局（請准註冊之商標）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98 號五樓之 2

電話：2391-3325·2351-7610·

2321-8231

FAX：3393-7766

E mail: lenbook @ ms45. hinet. net

印刷所：傳興印刷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01572938「里仁書局」帳戶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初版

參考售價：平裝 400 元

ISBN 986-7908-04-X (平裝)

¥100.00

緒論（代序）

有的學者主張，到今為止沒有一本書「充分地處理了神話上的問題」。有人認為過去所有對於神話的研究之“基本上的錯誤”為“片面性的解釋，即對於某一方面作過分的強調而對這一複雜的題目所需求的其他方面及其他入手途徑之忽略”。甚至有人覺得，過去五十年內對神話的研究是完全的浪費，“今日的情況與五十年前沒什麼大的不同，即一片渾沌”，因為所有的學說僅僅把“神話學退化為無聊時的消遣或是一種粗疏的推論”。（張光直：〈中國創世神話之分析與古史研究〉）這種批評也許可適用於主張其學說可以解釋一切神話現象的學者；可是事實上，這種學說並不存在。每一套神話學的理論都多少觸及一部分的真理，但沒有一種理論可以包羅萬象。美國神話學者坎伯（J.Campbell）說得好：神話的詮釋永遠不可能有最終的定論。神話就好比「言語真實不虛的古代海神」普羅特斯Proteus……這位詭計多端的神，即使在一個最有技巧的詢問者的面前也不會暴露出來他全部的智慧。他只回答問到他的問題；他所暴露出來的內容可大可小，視所問的問題而定。（坎伯：《千面英雄》）

從一種眼光來看，神話可以比做文明社會裡面的歷史記錄：在文明社會裡，歷史事件記錄的方式，視記錄人當時的環境的要求而定。神話研究的入手工作是分單位與分類。李維史陀（Levi-Strauss）似乎是第一個把現代語言學上的結構分析的觀念應用於神話研究上的學者：

神話的真正的總構成單位不是孤立的關係，而是一叢叢的此種關係，而且此種關係只有成叢存在才能拿來使用與結合而造成意義。屬於同一叢的諸關係可能出現於不同的時代，但如能把它們集在一起，則我們就把我們的神話依一種新的時間尺度重新組織起來，即一種既同時代（synchronic）又異時代（diachronic）的尺度……用更“語言學的”術語來說，就如同一個語位永遠由其各變態所組織起來的情形一樣（李維史陀1955：431-432）。

在語言學名詞的使用上，李維史陀陳述大膽、新穎而有創見。但在實際上，這種分析的手續早已由湯普森（Stith Thompson）所執行，只是後者沒有使用結構分析的觀念而已。湯普森「將所有簡單與複雜的故事分析成構成母題並據此以作世界性的分類」。湯普森將所有民間故事的成分分為二類：原型（Type）與母題（Motif）。原型為一「有獨立存在性的傳承故事」，雖有時「可與其他故事一起講述」。母題則為「故事中有延續傳承下去之力量的最小因素」。母題分為三種：（1）故事之主角，（2）為故事背景之若干物事，（3）事件。事件在母題中為數最多，且能單獨存在。故事之一原型可以只有一個母題（多為事件），也可以有許多母題。

張光直先生對神話材料運用的方法提出很中肯而實際的觀點，他認為，凡是一民族中根據古代的典型人物事件的“史實”，解釋當代的制度，表露人生的理想的故事，為該民族的成員所堅信，並當成行為的根據，但被較進步的社會（如我們社會

中的科學家）所否定而不信者，都是神話的材料。凡是神話的材料，都可以用一套程序加以整理分析比較以作古史的研究：（1）分析為單位；（2）作歷史研究（神話史與民族史）；（3）作功能研究（當代與古代）。三方面的入手途徑是齊頭並進互相發明的三組工具，與研究古史的其他工具（考古學、比較民族學、比較語言學、歷史學）也必須同時並進，因為我們研究的對象是古代的文化社會，而神話只是文化的一部分。（張光直：〈中國創世神話之分析與古史研究〉）

張先生的觀點對筆者有很好的啟發，因此，本論文無所謂一家之言，不是太陽學派、月亮學派，也不會是單純的歷史學派或心理分析學派，試圖以較多的角度檢視洪水神話的各個層面，探討神話原貌。筆者原來的論文就以南方少數民族的神話研究為主，近年來又有機會接觸台灣原住民的神話；而在閱讀的過程中，發現西方學者對洪水神話的研究一直著重在西亞或東南亞，對中國南方少數民族洪水神話幾乎罕有涉及，而對台灣原住民洪水神話的著墨也很有限；海峽兩岸的學者也有對洪水神話有相當研究的，然而只有零星的論文，似乎顯得不夠全面。因為對洪水神話的關注，筆者近年來的研究方向都以洪水神話的相關議題為主，1993年撰成〈洪水後兄妹婚神話新探〉一文，發表於東南大學《東方文化》；1996年於「中國神話與傳說學術研討會」上發表〈南方民族的洪水神話：從苗瑤彝談起〉一文；1997、1998年在《民間文學論壇》各發表〈台灣原住民與大陸南方民族的洪水神話比較〉、〈彝族天女婚洪水神話〉；1998年各發表〈台灣原住民與大陸少數民族的火種神話比較〉一文於清華大學「台灣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台灣原住民的魚蟹神話傳說故事探討〉

一文於中山大學「海洋與文藝國際會議」；另外，1999年撰述〈從神話到民間傳說中的龜〉、2000年撰述〈有關禹的神話傳說信仰〉、2002年撰述〈眼睛的神話---從彝族的一目神話、直目神話談起〉，皆已發表於《東吳中文學報》。2001年各在花蓮師院民間文學所、吉林大學、蘇州大學舉行的學術會議發表〈洪水傳說中的石獅子〉、〈洪水神話中的預告者〉、〈洪水神話的象徵意蘊〉，2002年於北京外國語大學「東亞漢學國際學術討論會」發表〈中國南方民族的天女婚神話〉一文。

為了統合先前的研究，對各族的洪水神話有系統的研究，因此筆者以洪水神話研究為題，希望能對中國南方少數民族、台灣原住民及與鯀禹有關的洪水神話，做一個較有系統的檢視，試圖比較洪水神話在文化、語族上的特色。

論文第壹章先介紹歷年來中外學者對洪水神話的研究情況，然後檢視洪水神話的流布。洪水神話大量流傳於中國南方民族地區，北方民族近年來也發現一些零星的洪水故事，如吉林、遼寧、甘肅或滿族地區，都是原先被認為罕見洪水神話的地區。接著論述學者所歸納的洪水神話類型，介紹學者所歸納的洪水神話相關母題。

第貳章論述中國南方民族的洪水神話，分成洪水後兄妹婚神話及洪水後天女婚神話，探討洪水的起因，以雷公引發洪水為主；探討避水工具，主要包括葫蘆與木鼓；而洪水後兄妹婚神話通常會有滾磨等神占情節，兄妹婚後通常會有生下肉塊肉球而揚撒化人的母題；天女婚神話則主要探討其中的一目、直目眼睛神話，與天女婚過程中男子上天向天女求婚的難題考驗母題。南方民族的洪水神話大都是在講述全面毀滅後倖存者再傳人類的過

程，是一種死而再生的過程。

第參章論述台灣原住民的洪水神話，首先討論洪水後兄妹婚神話，以阿美、排灣、卑南、平埔為主；其次是探討布農、鄒族的蛇鰻引起洪水神話；第三節是避水高山與木臼避水母題；第四節是洪水神話中的取火神話母題；第五節是洪水結果。原住民的洪水神話通常不是說明洪水的毀滅性，而大都強調洪水後的耕地取得、穀物取得或火種取得，或解釋儀式起源、獵首起源、漁獵起源、部落起源。

第肆章中原的洪水神話，主要分三部分：鯀禹神話、陸沉神話、伏羲女媧與洪水神話。其中包括鯀禹治水神話、禹的水神信仰崇拜及撈泥造陸神話；陸沉神話則主要探討局部性城陷到全面性毀滅的洪水，也探討洪水徵兆由石龜到石獅子的轉變；接著探討伏羲女媧與洪水神話關係。

第伍章是結論。比較各族間的洪水神話、討論洪水神話的意涵，其中包括南方民族與台灣原住民兄妹婚神話的比較，也包括台灣原住民與南島各語系或南島各語族間的比較，包括避水母題、取火種母題與兄妹婚母題等。而洪水神話的一個普遍性象徵意涵是死與再生的通過儀式，不管是兄妹血親婚中的人類毀滅與再生，或天女婚神話中的衰老再年輕情節，或是原住民神話的火種失而復得、土地可耕種、穀物、魚蝦的起源，或漢族洪水神話中有宇宙秩序的破壞與重建，都有死而再生的象徵意涵。而陸沉神話中的由局部城陷到全面毀滅，其中似乎都有明顯的道德意識，暗示一種宿命觀，這應是後起的神話，似乎受佛教的果報思想影響。

有關洪水的議題，有學者稱為洪水傳說，有的學者稱為洪水

故事，有的學者稱洪水神話。除了引作者原文，否則爲了敘述方便，本論文一概以洪水神話概括，不再費詞於名稱的字斟句酌。

筆者近年來從事於洪水神話之研究，所撰諸文，多蒙王孝廉老師與北京劉錫誠老師、馬昌儀老師悉心指導。而撰述期間，國科會曾給予《台灣原住民洪水神話》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東吳大學胡筆江先生基金會給予出席「2001年東亞漢學國際學術會議」的補助、國科會給予出席「2002年東亞漢學國際學術會議」的補助，獲得肯定，銘感在心。

2002年8月鹿憶鹿謹序於外雙溪東吳大學愛徒樓

目 次

緒論（代序）.....	1
第壹章 洪水神話及其研究概述	1
第一節 洪水神話研究概觀	1
第二節 洪水神話的流布	7
第三節 中國洪水神話的特點	18
第四節 研究方法	21
第貳章 南方民族的洪水神話	27
第一節 洪水神話的梗概與流布	27
第二節 洪水起因	40
第三節 避水工具	53
一、葫蘆避水	53
二、木鼓避水	67
第四節 兄妹血親婚	72
一、神占	74
二、生肉球肉塊	90
第五節 天女婚	95
一、難題婚姻	95

二、眼睛的神話	127
第參章 台灣原住民的洪水神話	177
第一節 洪水後再傳人類類型	181
第二節 蛇鰻引起洪水類型	196
第三節 退水方式	206
第四節 高山避水與木臼	211
第五節 取火種神話	222
第六節 結語	234
第肆章 中原洪水神話	253
第一節 鯀禹神話	254
一、洪水與治水	254
二、禹的治水神話	270
三、地方神與水神	283
四、水中取土創世	288
第二節 陸沈神話	294
一、從局部城陷到全面毀滅	295
二、從石龜到石獅子	310
第三節 女媧、伏羲與洪水神話	317
第伍章 洪水神話的比較與意涵	357

第一節	洪水起因的比較	357
第二節	避水方式的比較	358
第三節	取火種方式的比較	361
第四節	洪水結果的比較	363
第五節	再傳人類的神聖性	365
第六節	族群的特徵	366
第七節	洪水神話再生意涵	367
相關參考書目		373

第壹章 洪水神話及其研究概述

第一節 洪水神話研究概觀

對於洪水神話，一般人最熟悉的是《舊約·創世紀》中諾亞方舟洪水故事，其實，世界許多民族都有自己的洪水神話。從十八世紀起，歐洲學術界衝破神學的藩籬，人文主義思潮得到空前的發展，對原始社會的興趣也隨之增強，洪水神話因而引起了學者的注意，紛紛從不同的角度加以探索研究。

談到洪水神話，人們會問一個問題是：遠古到底有沒有一場毀滅性的、世界性的洪水？毀滅性的洪水是否只是神話？

最早，歐洲的學者認為的確有一次毀滅性的大洪水發生過。地質學家們在一些高山上發現海底生物的化石，更肯定了這種說法。神學家們甚至根據《舊約》的記載，將洪水發生的年代定為西元前2448年；有的推算為西元前2345年；而希臘人按照他們的神話，將大洪水發生的年代定為西元前3050年。虔誠的基督徒都相信，除了最高的山還剩一點點山頂外，整個世界都被淹在上帝降下的洪水中。^①

有些地質學家贊成神學家的觀點，他們以地質科學的證據，相信地球上的確曾發生過毀滅性的大洪水。直到1976年，美國的戴夫·巴爾錫格和小查爾斯·塞利爾，還在所寫的《尋找諾亞方舟》一書中，宣稱諾亞時期的大洪水可用科學證據加以證實。他們說，大洪水必然會在地球各處留下大量的沈積岩，而據科學方法估測，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地球表面實際上是沈積岩。科學家

還發現一些保存得很好的昆蟲化石，它們不是慢慢斷氣，而是死於一次突然的大災難。科學家們認為這些證據說明地球上的確曾經有大洪水發生過。^②

然而，上面的推測受到另一些科學家的反對，因為地球表面的沈積岩非形成於同一時期，其中最早的在六億多年前，那時還未有人類出現。按照有關地球起源的一個著名假說——“星雲說”，地球原是一個火熱的發光體，後來逐漸冷卻，由水氣凝結為原始海洋，將整個地表都覆蓋起來。這些沈積岩就是這個原始海洋的沈積物。這時，不僅沒有人類，連最初的有機物質都沒有，自然也就不會有洪水神話產生和流傳了。^③

還有一些科學家提出另一種證據，即地球第四冰河期理論。按這種說法，在西元前一萬年左右，地球氣候轉暖，第四冰河期消退，冰河大量解凍，洪水氾濫成災，海水不斷回升，吞沒了大陸架和陸橋，並發生普遍的大海浸，淹沒了許多海岸和部分陸地，形成世界性的大洪水。還有許多學者堅持星傷學的觀點，根據地面探查和衛星觀測的材料，認為在西元前一萬年時，有一顆巨大的隕星撞擊了地球，它撞擊地球時釋放出的巨大能量，導致第四冰河期的迅速結束，引起極大的海嘯，造成一場特大的洪水災難。當時靠海或靠水居住的人類，必定遭到了慘重的損失，而倖存的人們則帶著這可怕的記憶，向更高的地面遷徙，並把他們目睹的這次災難編成故事，到處流傳。^④

受到西方思潮的影響，中國學者從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就先後有人對中國的洪水神話大洪水及其起因發表自己的看法。梁啟超先生在1922年的〈洪水考〉一文裏說：

古代洪水，非我國之偏災，而世界之公患也。其最著者爲猶太人之洪水神話，見諸基督教所傳《舊約全書》之〈創世記〉中。其大旨謂人類罪惡貫盈，上帝震怒，降水以溺滅之。惟挪亞夫婦，爲帝所眷，予筏使浮，歷百五十日，水退得活，是爲開闢後第二次人類之初祖。此神話爲歐美宗教家所信仰，迄今未替。而印度古典，亦言洪水，謂劫餘子遺者，惟摩奴一人。希臘古史，則言有兩度洪水，其前度爲阿齊基亞洪水，起原甚古，且其歷時甚久云。其次度曰托迦里安洪水，則時短而禍烈，其原因亦由人類罪惡所致，得免者惟一男子托迦里安，一女子比爾拉，實由電神婆羅米特教之造船，乘船九日，得棲泊於巴諾梭山。後此二人遂爲夫婦，爲希臘人之祖云。北歐日爾曼神話，亦言洪水，謂有巨人伊彌爾，得罪於大神布耳，布耳殺之，所流血爲洪水，盡淹覆其族姓，獨卑爾克彌爾夫婦獲免云。其他中亞美利加及南太平洋群島，其口碑咸有洪水，而太平洋島夷，則言水患歷四十日云。此諸地者，散在五洲，血統不同，交通無路，而異喙同聲，戰慄斯禍，其爲全地球共罹之災劫，殆無可疑。其發水原因，則西方所稱述，皆教宗寓言，與我國所傳康回觸山、崇伯竊壤，同一荒誕，不必深究。以科學推論之，大抵當爲地球與他行星或彗星躔道偶爾偈錯，互相接近，致全球之水見吸而漲也。初民蒙昧，不能明斯理，則以其原因歸諸神秘，固所當然，惟就其神話剖析比較之，亦可見彼我民族思想之淵源，從古即有差別。⑤

我們看到，梁啟超先生在世紀初發表的這些觀點，已經相當成熟，他不僅提出了行星靠近地球時的引力導致洪水的假說，而且就中國的洪水及洪水神話與猶太洪水及洪水神話的區別，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從而反駁西方一些學者所主張的洪水發生“一元化”的觀點。關於“一元化”的觀點，下文還要談到，這裏先不贅述。

近年來，還有些人對大洪水的成因作各種探討。有的認為是新冰期冰雪融化後形成的洪水災難，或者因地震、海嘯、山洪及地質變化而形成的洪水災難，並用雲南東川市海拔三千六百公尺的老來紅地區山頂上的海生動物化石，來作為雲貴川三省洪水神話豐富的佐證；⑥有的認為暴雨、冰川消融、地震、火山爆發、颱風等，都可能引起洪水，並認為第四冰河期結束時曾發生過“全球性”的冰川大洪水；⑦有的認為是第四冰河期的世界性洪水氾濫。⑧

陳建憲先生認為，第四冰河期消退的理論固然能夠自圓其說，但在學術界仍然有歧見，否定它的原因主要是：冰河期消退的時間與洪水神話產生的時間之間存在著巨大的差距，目前已知地表發生的重大變遷，都在遙遠的地質時期。而我們目前所知的洪水神話，最早的也不過西元前兩、三千年，且有較明確的民族性與地區性。用冰河期消退理論來解釋洪水神話的產生，時間仍嫌太遠。而當時的洪水是否淹沒了全球，更是個疑問。⑨

1872年，英國的喬治·史密斯（George Smith）無意中發現了古巴比倫泥板上的洪水故事，才找到諾亞方舟洪水故事的源頭。從此以後，洪水神話的主題似乎就成了學者研究的顯學，學者對於洪水的起因有不同的詮釋，對洪水神話的源頭是屬於一元

或多元也有不同的看法。

赫胥黎曾認為洪水故事如果當作一個洪水的記載，這洪水曾氾濫全球，把差不多全部的人類和禽獸都淹死，和極淺顯的地質學不同，所以必須當成一個神話。1918年，英國弗雷澤（James George Frazer）在《舊約中的民間傳說》（Folklore in Old Testament）一書中收錄了當時世界各國發現的洪水神話資料，並提出他對洪水起因的不同看法，相信洪水傳說本於實在發生過的災變的記憶：

這種可怕的氾濫故事雖然差不多是虛構，但在神話的外殼下可以包藏著許多真正的果子，這不但可能，而且近乎真實的；那就是，它們可以包含著若干實在擾害過某些地域的洪水的回憶，但在經過民間傳說的媒介的時候被擴大成世界的大災。……或者多數的洪水的傳說不過是關於實在發生過的洪水，誇大的報告。不論是由於大雨，或地震，或其他原因的結果。所有的此類傳說，一半是傳說的，一半是神話的；專就它們保存實在發生過的洪水的記憶而論，它們是傳說的，專就它們描述從未發生過的普遍世界的氾濫而論，它們是神話的。雖然有理由可以相信廣布於全世界的許多洪水傳說本於實在發生過的災變的記憶，它們所代表的大約不是當時眼見者的記錄，而是更晚的思想家的揣測之辭。(10)

到三四十年代，中國學者對洪水神話的相關議題感興趣的人多了起來，也是洪水神話研究取得重大成績的一個時期。鍾敬文、芮逸夫、吳澤霖、楊漢光、陳國鈞、徐松石、雷雨、常任